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101号

被处罚人姓名 邓以祥

经查明，2023年12月，安化县长塘镇合群村村民邓以祥，因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工程需要修建一条简易的毛铺路，方便车辆废渣的运输，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清塘铺镇文丰村（小地名：圳上）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整理成坪。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被毁坏面积为2400平方米（折算为3.6亩），森林类别为国家级公益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的林地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

证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邓以祥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蒋荣程、周昌定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道路，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 2400 平方米（折算 3.6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责令邓以祥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48000 元。（罚款明细：2400 m² x 10 元每平方米 x 2 倍=48000 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 2 以上倍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